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鋌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
113年度金訴字第65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逾期未
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
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
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劉俊鋌（下稱上訴人）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
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53號為第一審判決，本案判決正本
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合法送達與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可憑。上訴人雖於114年1月24日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
核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
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
狀，並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。若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
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涂裕洪
02		法官	法官	詹莉筠
03		法官	法官	潘郁涵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07	114	年	3	月
			書記官	張巧筠
				11
				日